

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7383191871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02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302、402、1402；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同观大道二号路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1楼整层		邮编	518100
联系人	何苟涛		联系电话	17383191871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主要产品名称	车载毫米雷达、车载电子设备、车载激光雷达			
设计生产能力	车载毫米雷达10万件/年、车载电子设备40万件/年、车载激光雷达15万件/年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车载毫米雷达10万件/年、车载电子设备40万件/年、车载激光雷达15万件/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车载毫米雷达10万件/年、车载电子设备40万件/年、车载激光雷达15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年2月10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	
环评报告表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光明管理局	文号	深环光备 【2021】373号	时间 2021年3月26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建设内容	项目于2021年3月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302、402、1402；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同观大道二号路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1楼整层进行扩建，扩建后厂房建筑面积9450平方米，扩建后从事车载毫米雷达、车载电子设备、车载激光雷达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为焊锡、镭雕、点胶、烧录、测试、组装、贴片、刷锡膏、回流焊、打标、擦拭、包装、清洁。扩建后员工人数由200人增至250人，均不在项目经营场所内食宿，每日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深圳			

	<p>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更名为“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件6。</p> <p>本次“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针对项目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楼顶的1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和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内容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p>				
投资总概算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0.8%
实际总概算	1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自2020 年9月1日起施行；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p>(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020.12.13</p> <p>12.《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技术指引》(DB4403/T 472-2024) , 2024.7.11</p> <p>13.《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p> <p>14.《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1】373号, 2021年3月26日)</p> <p>1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Y2512A253,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p> <p>1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MA5F83LY3L001X, 2024年6月13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本项目验收标准主要依据《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1】373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440300MA5F83LY3L001X)的排放标准限值。</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p> <p>项目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p> <p>2、废气评价标准</p> <p>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VOCs 参照执行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时段标准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厂区无组织 NMH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标准限值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th> </tr> </thead>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第二时 段二级 标准限 值 kg/h	监控 点	浓度 mg/m ³	
锡及其 化合物	8.5	15	0.125①		0.24	《大气污染物排 放限值》 (DB4427- 2001)
颗粒物	/	/	/		1.0	
VOCs	60	15	3		2.0	山东省《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 行业》
污染物	特别排 放限 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 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 定污染源 挥发性有 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 2022) 表3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 浓度值				

注：①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够满足要求，项目废气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评价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
装袋等）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其贮存过程

	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02、402、1402；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同观大道二号路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1 楼整层，森阳厂房中心北纬 $22^{\circ}43'51.390''$ ，中心东经 $113^{\circ}54'29.512''$ ；华力特厂房中心北纬 $22^{\circ}43'54.982''$ ，中心东经 $113^{\circ}54'25.147''$ 。项目森阳厂房东面约 15 米为科联路（城市支路），东面隔道路约 60 米处工业厂房，南面约 40 米处为社康服务中心，西北面约 8 米处为工业厂房，1402 车间西面为同栋厂房，北面约 20 米处为员工宿舍；项目华力特厂房东面约 5 米处为二号路（城市支路），南面约 6 米处为工业厂房，西面为空地，北面约 20 米处为工业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附近地表水水体为大陂河，属于茅洲河流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位于已建成的工业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重要湿地、自然公园等，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和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与附图 3。

表 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性质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社康服务中心	医疗	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	森阳厂房南面	40m
员工宿舍	居住		森阳厂房北面	20m

2.2 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规划：本项目车间为生产车间、仓库，产品及原辅材料均堆放在仓库内。

车间布局基本合理，各通道顺畅方便，项目具体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2-2 项目厂房功能分布一览表

厂房	楼层	环评时功能布局	验收时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	变化情况
华力特厂房	1F	仓库、测试区（物理测试）、办公区	仓库、测试区（物理测试）、办公区	2280 平方米	不变

森阳 厂房	302	办公区、包装区、仓库、组装	回流焊、焊锡、组装、贴片、打标、组装、测试、点胶、包装	3250 平方米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车间内布局进行调整，但面积不变
	402	点胶、组装、测试	仓库	1960 平方米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车间内布局进行调整，但面积不变
	1402	仓库、测试、回流焊、焊锡、组装、贴片、打标车间	组装	1960 平方米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车间内布局进行调整，但面积不变

2.3 工程建设内容: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备注：“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更名为“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6）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LY3L，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02、1402。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02、1402；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同观大道二号路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1 楼整层进行扩建并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GM3244），从事车载毫米雷达、车载电子设备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为焊锡、镭雕、点胶、烧录、测试、组装、贴片、刷锡膏、打标、回流焊、擦拭、包装等。根据申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2021 年，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在原有生产的基础上增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402 作为生产车间，厂房面积由 7490m² 增至 9450 m²。项目扩建后经营范围增加车载激光雷达的生产，即项目扩建后从事车载毫米雷达、车载电子设备、车载激光雷达的生产加工。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由 200 人增至 250 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1】373 号）。根据申请，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变更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83LY3L001X）。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内容针对项目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楼顶的 1 套废

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和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3 项目环保验收情况一览表

环保备案	备案时间	楼栋位置	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GM3244	2020年1月9日	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302、1402；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1楼整层	从事车载毫米雷达、车载电子设备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10万件、40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焊锡、镭雕、点胶、烧录、测试、组装、贴片、刷锡膏、打标、回流焊、擦拭、包装；无废气处理设施。	/
深环光备【2021】373号	2021年3月26日	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302、402、1402；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1楼整层	从事车载毫米雷达、车载电子设备、车载激光雷达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10万件、40万件、15万件，主要生产工艺为焊锡、镭雕、点胶、烧录、测试、组装、贴片、刷锡膏、回流焊、打标、擦拭、包装、清洁；新建设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次验收内容

2.3.1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基本一致，均在本报告的验收范围之内。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2-4。

表 2-4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时建设内容	验收时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森阳电子科技园	一栋302	建筑面积3250平方米	建筑面积3250平方米	无变化
		一栋402	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	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	无变化
		一栋1402	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	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	无变化

	华力特大厦	1 楼整层	建筑面积 228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2280 平方米	无变化
辅助工程	—	—	—	—	—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依托市政电网	无变化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化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	依托厂区配套化粪池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项目镭雕废气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项目扩建后增设集气罩、改造现有抽风收集管道，将项目 302 车间、402 车间、1402 车间产生的焊锡废气、擦拭废气和点胶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无废气治理设施，2 个废气排放口，其中 1 个在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 302 厂房楼顶，1 个在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 1402 厂房楼顶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车间内布局进行调整，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 402 车间为仓库，1402 车间为组装车间，均无废气产生；项目镭雕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在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 302 厂房楼顶建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 治理设施编号：TA001 治理设施数量：1 套 排口数量：1 个 排口高度：15m 风量：20000~40000m ³ /h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无新增一般排放口
	噪声治理工程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无变化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无变化	

2.3.2 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投资额的 2.0%。

2.3.3 主要产品

表 2-5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备案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车载毫米雷达	10 万件	10 万件	无变化
2	车载电子设备	40 万件	40 万件	无变化
3	车载激光雷达	15 万件	15 万件	无变化

2.3.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生产	三轴点胶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2		螺丝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3		镭雕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4		电烙铁	10 把	10 把	无变化
5		高精密泄露测试仪	1 台	1 台	无变化
6		恒温恒湿箱	1 台	1 台	无变化
7		射频校准暗箱	1 台	1 台	无变化
8		雷达仿真暗箱	1 台	1 台	无变化
9		压接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10		贴片机	9 台	9 台	无变化
11		刷锡膏机	4 台	4 台	无变化
12		激光打标机	4 台	4 台	无变化
13		冷热冲击试验箱	2 台	2 台	无变化
14		防尘试验箱	1 台	1 台	无变化
15		快速温度试验箱	2 台	2 台	无变化
16		低气压试验箱	1 台	1 台	无变化
17		凝露循环试验箱	2 台	2 台	无变化
18		电器可靠性测试设备	1 台	1 台	无变化
19		拔插试验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20		裸机跌落试验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21		模拟运输试验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22		冲击试验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23		振动试验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24		三综合试验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25		盐雾试验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26		拉伸试验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27		接触电阻测试仪	1 台	1 台	无变化
28		绝缘电阻测试仪	1 台	1 台	无变化
29		气密检测设备	1 台	1 台	无变化
30		流动混合气体试验箱	1 台	1 台	无变化
31		点胶机	12 台	12 台	无变化
32		绕线机	13 台	13 台	无变化
33		自动去重动平衡机	3 台	3 台	无变化
34		自动充磁机	1 台	1 台	无变化
35		激光镭雕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36		隧道炉	2 台	2 台	无变化
37		压装设备	2 台	2 台	无变化
38		UV 光源	5 台	5 台	无变化
39		震动盘	2 台	2 台	无变化
40		CCD	16 台	16 台	无变化
41		单模组	31 台	31 台	无变化
42		双模组	1 台	1 台	无变化
43		双模组+P&P	2 台	2 台	无变化
44		双模组+P&P+rote	7 台	7 台	无变化
1	辅助	空压机	2 台	2 台	无变化
1	环保	固体废物收集皿	若干	若干	无变化
2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套 (风量为 20000~40000 m ³ /h) +1 套

2.4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常温状态	环评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1	透气阀	/	10 万件	10 万件	无变化
2	天线罩	/	10 万件	10 万件	无变化

3	中框	/	10 万件	10 万件	无变化
4	主板	/	50 万件	50 万件	无变化
5	电子元器件	/	50 万件	50 万件	无变化
6	结构件	/	50 万件	50 万件	无变化
7	电子设备外壳	/	50 万件	50 万件	无变化
8	机芯支架	/	15 万件	15 万件	无变化
9	激光雷达外壳	/	15 万件	15 万件	无变化
10	定子座	/	45 万件	45 万件	无变化
11	螺钉	/	80 万件	80 万件	无变化
12	无铅锡线	固态	100kg	100kg	无变化
13	无铅锡膏	膏状	50kg	50kg	无变化
14	导热凝胶	膏状	40kg	40kg	无变化
15	导热硅胶	膏状	80kg	80kg	无变化
16	胶水 (TB1539)	膏状	25kg	25kg	无变化
17	胶水 (乐泰 648 胶水)	液态	25kg	25kg	无变化
18	酒精	液态	45kg	45kg	无变化
19	环保清洗剂	液态	60kg	60kg	无变化
20	机油	液态	50kg	50kg	无变化
21	包装材料	固态	6t	6t	无变化

表 2-8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环评备案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自来水	生活用水	3000t	3000t	市政给水管网
	生产用水	0	0	
电		12 万度	12 万度	市政电网

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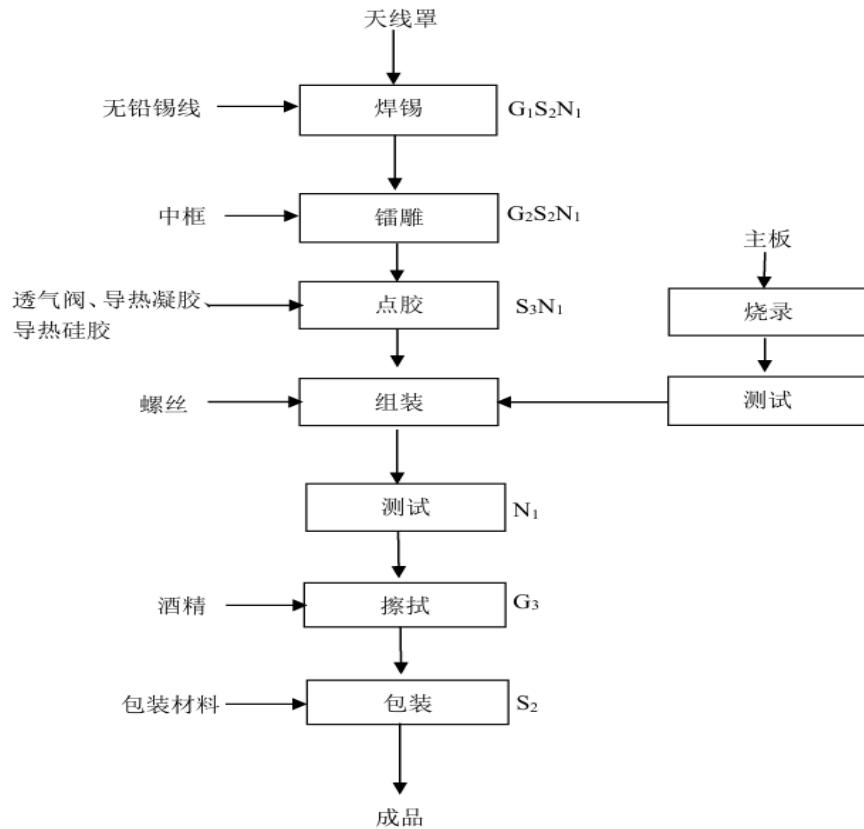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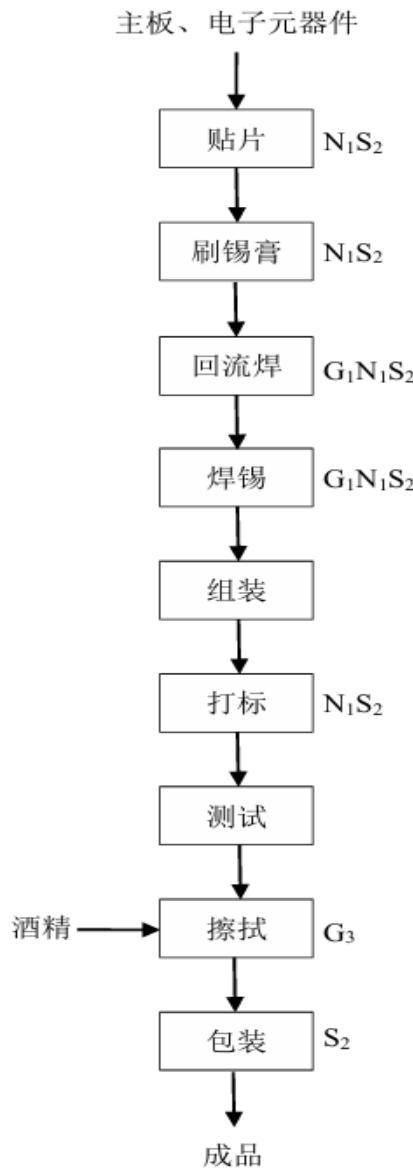
2.5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车载毫米雷达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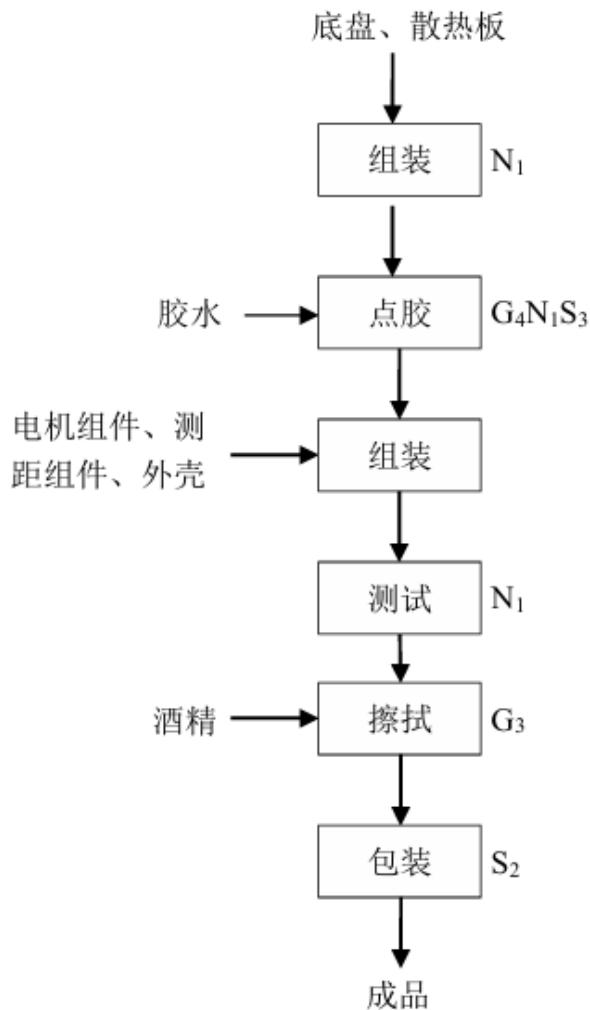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项目首先将原项目外购的天线罩中的天线经电烙铁焊锡，再经镭雕机进行镭雕，再经三轴点胶机进行点胶，再和经烧录、测试合格的主板使用螺丝组装起来，最后经测试设备测试，将测试合格的产品用酒精擦拭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2) 项目车载电子设备的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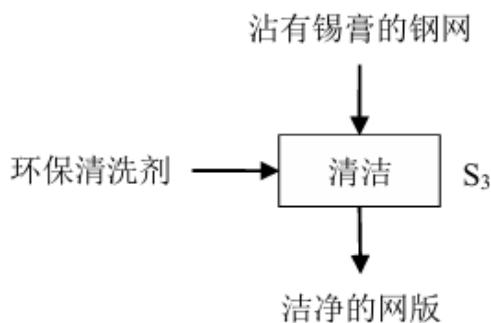
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主板和电子元器件经贴片机进行贴片，再经刷锡膏机进行刷锡膏，再经回流焊加工，然后人工使用电烙铁进行焊锡固定，再经组装后，使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然后经测试仪器进行测试，最后将测试合格的产品用酒精擦拭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3) 项目车载激光雷达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将外购的底盘和散热器进行组装，再经点胶机进行点胶，再与电机组件、测距组件、外壳等组装后，经测试设备进行测试，最后将测试合格的产品经酒精擦拭后进行包装，即为成品。

(4) 刷锡膏机钢网清洁:



工艺简要说明: 项目刷锡膏机钢网需通过抹布沾取环保清洗剂进行清洁，清洁干净

的钢网放入仓库备用。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 焊锡废气，G₂ 镭雕废气；G₃ 擦拭废气；G₄ 点胶废气；

噪声：N₁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S₁ 生活垃圾；S₂ 一般工业废物；S₃ 危险废物；

废水：W₁ 生活污水。

注：1、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染洗、砂洗、移印、洗版、晒版、制版等工艺；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扩建前车载毫米雷达生产的点胶工序使用导热凝胶和导热硅胶，不含挥发性有机溶剂，项目扩建部分车载激光雷达的点胶工序使用胶水（胶水 TB1539、乐泰 648 胶水），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3、项目购进的主板、线材等经检测不合格的，退回给供应商，原项目不产生电子废物。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则返修直至合格。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内容	环评时期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变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更名为“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6）	无变化
规模	车载毫米雷达 10 万件/年、车载电子设备 40 万件/年、车载激光雷达 15 万件/年	车载毫米雷达 10 万件/年、车载电子设备 40 万件/年、车载激光雷达 15 万件/年	无变化
生产工艺	焊锡、镭雕、点胶、烧录、测试、组装、贴片、刷锡膏、回流焊、打标、擦拭、包装、清洁	焊锡、镭雕、点胶、烧录、测试、组装、贴片、刷锡膏、回流焊、打标、擦拭、包装、清洁	无变化
建设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02、402、1402；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同观大道二号路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1 楼整层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02、402、1402；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同观大道二号路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1 楼整层	无变化，根据实际情况车间内布局进行调整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汇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镭雕废气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扩建后增设集气罩、改造现有抽风收集管道，将项目 302 车间、402 车间、1402 车间产生的焊锡废气、擦拭废气和点胶废气收集后高空排放；项目无废气治理设施，设 2 个排气筒，其中 1 个排气筒在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 302 厂房楼顶，1 个排气筒在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 1402 厂房楼顶。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车间内布局进行调整，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 402 车间调整为仓库，1402 车间调整为组装车间，均无废气产生；项目镭雕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 302 厂房楼顶建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设施编号 TA001，风量 20000~40000m ³ /h），将焊锡废气和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共设置 1 套废气治理设施，1 个排气筒，在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 302 厂房楼顶。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无新增一般排放口；则不涉及到重大变动
	噪声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规定。	注意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无变化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无变化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性质、规模、地址、生产工艺、环保措施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10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化；根据实际情况车间内布局进行调整，但面积不变，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没有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产品：无新增产品品种； 工艺：无变化； 原辅料：无变化； 燃料变化：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增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无新增	否

保护措施	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一般排放口，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阶段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

2.7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有效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2.7.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为 250 人，员工在工业区宿舍外住宿，生活污水排放量 9m³/d, 2700m³/a。项目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2.7.2、废气

焊锡废气（G₁）：项目在回流焊、焊锡等工序中使用无铅锡膏、无铅锡线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锡烟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镭雕废气（G₂）：项目在镭雕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产生量难以估算，本次评价只定性分析。项目镭雕机自带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擦拭废气（G₃）：项目在擦拭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点胶废气（G₄）：项目点胶工序中使用的胶水 TB1539 和胶水乐泰 648 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项目在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 302 厂房楼顶建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20000~40000m³/h，治理设施编号 TA001），项目焊锡、擦拭、点胶工位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 302 厂房楼顶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 DA001 高度为 15m。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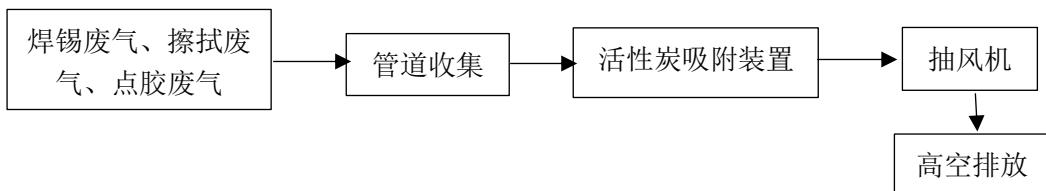


图 2-1 车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1 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发达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由于分子之间拥有相互吸引的作用力，当一个分子被活性炭内孔捕捉进入到活性炭内孔隙中后，由于分子之间相互吸引的原因，会导致更多的分子不断被吸引。废气中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有组织排放。项目通过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能稳定达标排放及提高去除效率。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可达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时段标准。（备注：由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位置有限无法进行采样，因此本次验收只检测废气处理后。）

项目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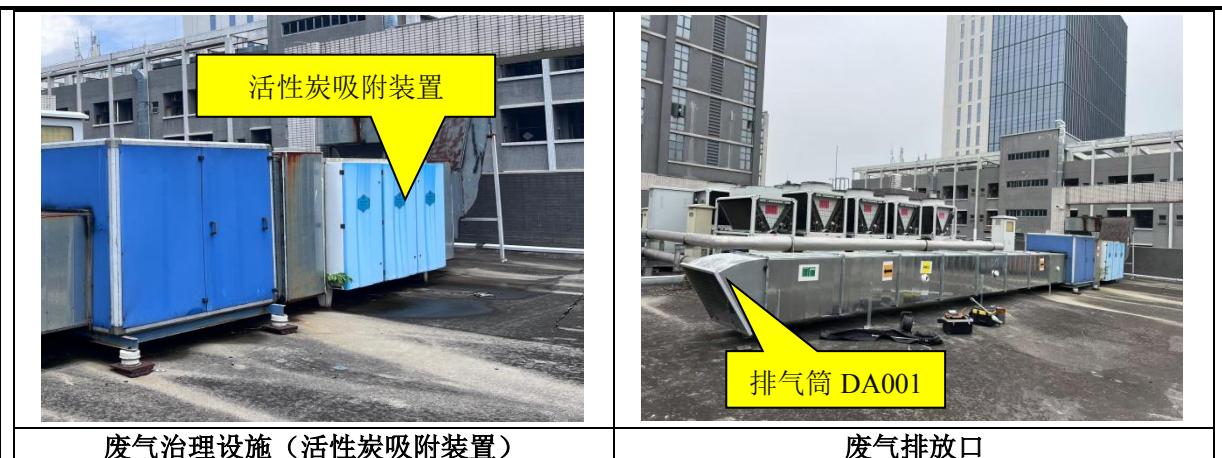


图 2-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2.7.3、噪声

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经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7.4、固体废物

- 1)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 2)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来源于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等，均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导热凝胶、废导热硅胶、废空容器、废抹布、手套、擦拭纸、废清洗剂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图 2-3 危险废物暂存间现场照片

表2-11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项目属于光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员工办公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后续处理。
废气	焊锡、擦拭、点胶工序	焊锡废气、擦拭废气、点胶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VOCs	间断	项目在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302厂房楼顶建设有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20000~40000m ³ /h，治理设施编号TA001），项目焊锡、擦拭、点胶工位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收集管道集中收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森阳电子科技园一栋302厂房楼顶通过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DA001高度为15m。
	镭雕工序	镭雕废气	颗粒物	间断	项目镭雕机自带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导热凝胶、废导热硅胶、废空容器、废抹布、手套、擦拭纸、废清洗剂、废活性炭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无铅锡渣、废包装材料	间断	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空压机	噪声	噪声	间断	设备维护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摩擦噪声；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图 2-4 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表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3LY3L），项目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进行扩建并获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备案编号：GM3244），扩建后项目按申报的方式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02、1402；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同观大道二号路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1 楼整层从事车载毫米雷达、车载电子设备的生产加工，生产工艺为焊锡、镭雕、点胶、烧录、测试、组装、贴片、刷锡膏、打标、回流焊、擦拭、包装等。（备注：“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更名为“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6。）

现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拟在原有生产的基础上增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402 作为生产车间，厂房面积由 7490m² 增至 9450 m²。项目扩建后经营范围增加车载激光雷达的生产，即项目扩建后从事车载毫米雷达、车载电子设备、车载激光雷达的生产加工。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由 200 人增至 250 人。根据相关环保要求，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现申请办理环保备案手续。

二、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深圳市点的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及 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空气质量符合《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的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属茅洲河流域，根据《2019 年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新圳河的常规监测资料，项目临近地表水体鹅颈水北支水质类别为劣 V 类，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氨氮（0.2）。

茅洲河目前的达标主要是在枯水期及未降雨期间，流域水环境在雨季仍存在较大问题。降雨期间受流域面源污染输入，干流截污箱涵表端溢流、东莞侧跨界支流污染输入等影响，水质仍难以稳定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要求。

三、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分析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污管网，最终纳入光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环境空气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焊锡废气（G₁）：项目在生产中使用无铅锡料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焊锡烟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

镭雕废气（G₂）：原项目在镭雕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原项目镭雕机的产生量难以估计，故只做定性分析。

擦拭废气（G₃）：项目擦拭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点胶废气（G₄）：项目点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本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在现有废气收集设施的基础上，在森阳厂房 402 车间擦拭和点胶工位上增设集气罩并改造抽风收集管道，将项目焊锡废气、擦拭废气和点胶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其中森阳厂房 302 车间、402 车间排放口高度约为 15 米，设在项目森阳 402 厂房楼顶北面；森阳 1402 厂房排放口高度约为 45 米，设在项目森阳 1402 厂房楼顶南面。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VOCs 可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 II 时段标准及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结论

项目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项目空压机应放置在独立机房内，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及处置措施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应集中收集后交给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险废物协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四、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危险物质泄漏及火灾后引起的次生灾害环境风险。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对周围影响是基本可以接受的。

五、项目建设环境合理性分析

1、选址合理性结论

①根据核查《深圳市宝安BA301-08、301-09、301-11、301-12、301-15号片区[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西片区]法定图则》，项目所在地利用规划属于工业用地，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②项目选址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③根据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其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关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较小，其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结论

经核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和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该目录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没有工业废水、重金属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的建议指标为：49.55kg/a。

项目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处理，计入光明水质净化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因此项目不再另设总量控制指标。

七、环保投资、措施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八、结论

综上所述，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深圳市饮水用水源保护区内，选址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国家和深圳市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污（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本报告提出的相应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建设单位若按本环评报告及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有关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可实现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要求，保证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扩建是可行的。

3.2、备案部门备案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备案文件如下：《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1】373号）（备注：“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8月23日更名为“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件6。）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光备【2021】373号

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1-03-26

表四 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障及质量控制措施：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负责。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采样分析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
- (7) 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每批样品分析有一个及以上的实验室空白样品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下表。

表 4-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分析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	------	------	------	----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BLK	
1	2025.12.22	VOCs	ND	ND	mg/m ³
	2025.12.23		ND	ND	mg/m ³
2	2025.12.22	锡	ND	ND	mg/m ³
	2025.12.23		ND	ND	mg/m ³

表 4-2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分析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BLK		
1	2025.12.22	VOCs	ND	ND	mg/m ³	
	2025.12.23		ND	ND	mg/m ³	
2	2025.12.22	锡	ND	ND	mg/m ³	
	2025.12.23		ND	ND	mg/m ³	
3	2025.12.22	总悬浮颗粒物	ND	/	mg/m ³	
	2025.12.23		ND	/	mg/m ³	
4	2025.12.22	非甲烷总烃	ND	/	mg/m ³	
	2025.12.23		ND	/	mg/m ³	

表 4-3 实验室内部平行样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分析平行样分析结果				实验室 精密度 要求 (%)	单位	备注
		样品编号	A 样	B 样	平行样 相对偏 差 (%)			
1	非甲烷 总烃	FQ251222-XD001A01	0.70	0.67	2.2	20	mg/m ³	合格
		FQ251222-XD001B03	0.79	0.77	1.3	20	mg/m ³	合格
		FQ251223-XD001A04	0.56	0.58	1.8	20	mg/m ³	合格
		FQ251223-XD001C02	0.64	0.62	1.6	20	mg/m ³	合格
备注	实验室内部分析平行质量控制精密度依据《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中 11.4 的要求。							

表 4-4 废气实验室加标回收率检测结果

加标项目	加标样品编号	基体加标样项目检测结果						
		加标体积(μL)	加标浓度(μg/mL)	加标量(ng)	加标前样品含量(ng)	加标后样品测量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丙酮	空白加标	1.0	20.0	20.0	0	23.0543	115	106~116 合格
异丙醇		1.0	20.0	20.0	0	20.3738	102	101~115 合格
正己烷		1.0	20.0	20.0	0	22.5016	113	90~116 合格
乙酸乙酯		1.0	20.0	20.0	0	21.4372	107	105~117 合格
苯		1.0	20.0	20.0	0	22.1451	111	101~115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1.0	20.0	20.0	0	19.1932	96.0	93~111 合格
正庚烷		1.0	20.0	20.0	0	22.6853	113	93~123 合格
3-戊酮		1.0	20.0	20.0	0	22.4000	112	93~119 合格
甲苯		1.0	20.0	20.0	0	22.9617	115	97~121 合格
乙酸丁酯		1.0	20.0	20.0	0	22.2379	111	97~127 合格
环戊酮		1.0	20.0	20.0	0	21.7792	109	90~124 合格
乳酸乙酯		1.0	20.0	20.0	0	19.5997	98.0	95~131 合格
乙苯		1.0	20.0	20.0	0	22.5812	113	95~129 合格
间，对-二甲苯		2.0	20.0	40.0	0	47.3598	118	91~135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1.0	20.0	20.0	0	21.6105	108	94~132 合格
邻-二甲苯		1.0	20.0	20.0	0	22.8027	114	96~126 合格

苯乙 烯		1.0	20.0	20.0	0	21.1277	106	99~125	合格
2-庚 酮		1.0	20.0	20.0	0	21.5908	108	100~124	合格
苯甲 醚		1.0	20.0	20.0	0	22.3391	112	101~121	合格
1-癸 烯		1.0	20.0	20.0	0	21.8267	109	103~131	合格
苯甲 醛		1.0	20.0	20.0	0	21.8212	109	107~115	合格
2-壬 酮		1.0	20.0	20.0	0	21.9918	110	108~124	合格
1-十 二烯		1.0	20.0	20.0	0	21.7294	109	100~144	合格
备注	加标回收率范围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734-2014 附录 B.1 中空白加标量为 50.0ng 回收率范围。								

表 4-5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偏 差 (%)	判定	校准设 备/编号
2025.12.22	低浓度自 动烟尘烟 气综合测 试仪 ZR- 3260D/E- 477	监测后	30.00	30.16	0.5	±5	合格	便携式 气体粉 尘烟气 采样仪 综合校 准装置 ZR- 5410A/E- 350
2025.12.23		监测前	30.00	30.17	0.6	±5	合格	
2025.12.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 3923/E- 493	监测后	100.00	100.15	0.2	±5	合格	
2025.12.23		监测前	100.00	100.19	0.2	±5	合格	
2025.12.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 3923/E- 492	监测后	100.00	100.17	0.2	±5	合格	
2025.12.23		监测前	100.00	100.17	0.2	±5	合格	
2025.12.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 3924/E- 535	监测后	100.00	100.16	0.2	±5	合格	
2025.12.23		监测前	100.00	100.18	0.2	±5	合格	
2025.12.22	环境空气 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	监测后	100.00	100.18	0.2	±5	合格	
2025.12.23		监测前	100.00	100.20	0.2	±5	合格	

	3923/E-536							
2025.12.22	多路烟气采样器/ZR-3714/E-559	监测后	500.0	500.3	0.1	±5	合格	
2025.12.23		监测前	500.0	500.4	0.1	±5	合格	

4.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4-6。

表 4-6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值[dB(A)]	校准结果 Leq[dB(A)]						监测仪器名称	校准设备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偏差	判定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2025-12-22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E-286	多声级声校准器/AWA6021A/E-289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2025-12-23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6	-0.4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5.1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VOCs、锡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锡、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界噪声	厂区无组织废气窗外一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 (A)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2#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3#		
	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4#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6#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7#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8#		

5.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0.01mg/m ³
			热解吸仪/Auto TDS-V	
无组织废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7800	0.0003mg/m ³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	气相色谱-质谱仪	0.0010mg/m ³

气		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GCMS-QP2020NX 热解吸仪/Auto TDS-V	
	锡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7800	0.000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0.0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表六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见下表6-1：

表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车载毫米雷达	2025年12月22日	10万件	333.3件	187	56%	300	8
车载电子设备		40万件	1333.3件	747	56%	300	8
车载激光雷达		15万件	500件	280	56%	300	8
车载毫米雷达	2025年12月23日	10万件	333.3件	187	56%	300	8
车载电子设备		40万件	1333.3件	747	56%	300	8
车载激光雷达		15万件	500件	280	56%	300	8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23日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废气分别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7-1 验收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分析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2025年12月22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1	15m	VOCs	第一次	11101	0.492	5.46×10 ⁻³	60	3	达标
				第二次	11318	0.535	6.06×10 ⁻³			达标
				第三次	11506	0.693	7.97×10 ⁻³			达标
				均值	11308	0.573	6.48×10 ⁻³			达标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11101	0.0008	8.88×10 ⁻⁶	8.5	0.125	达标
				第二次	11318	0.0012	1.36×10 ⁻⁵			达标
				第三次	11506	0.0010	1.15×10 ⁻⁵			达标
				均值	11308	0.0010	1.13×10 ⁻⁵			达标
2025年12月23日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1	15m	VOCs	第一次	12380	0.977	1.21×10 ⁻²	60	3	达标
				第二次	12402	1.13	1.40×10 ⁻²			达标

日	锡（锡及其化合物）	第三次	12339	0.828	1.02×10^{-2}			达标
		均值	12374	0.978	1.21×10^{-2}			达标
		第一次	12380	0.0011	1.36×10^{-5}	8.5	0.125	达标
		第二次	12402	0.0010	1.24×10^{-5}			达标
		第三次	12339	0.0013	1.60×10^{-5}			达标
		均值	12374	0.0011	1.36×10^{-5}			达标
		1.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值； 2.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根据标准中 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有组织排放的 VOCs 可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时段标准，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7.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与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气温、气压、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2 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³			气象条件				
				VOCs	锡（锡及其化合物）	总悬浮颗粒物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A01/B01/C0 1	A02/B02/C0 2	A03/B03 /C03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2025年12月22日	第一次	FQ251222-XD002	0.0579	0.000028	0.083	24.2	53.5	101.6	1.6	北	晴
		第二次		0.0522	0.000026	0.080	24.7	52.4	101.4	1.5	北	晴
		第三次		0.0379	0.000026	0.085	24.8	51.7	101.3	1.4	北	晴
	2025年12月23日	第一次	FQ251223-XD002	0.0401	0.000033	0.087	23.7	54.2	101.6	1.5	北	晴
		第二次		0.0319	0.000028	0.071	24.0	53.8	101.5	1.6	北	晴
		第三次		0.0339	0.000027	0.082	24.3	53.2	101.4	1.6	北	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2#	2025年12月22日	第一次	FQ251222-XD003	0.163	0.000066	0.119	24.2	53.5	101.6	1.5	北	晴
		第二次		0.158	0.000060	0.116	24.7	52.4	101.4	1.5	北	晴
		第三次		0.133	0.000052	0.113	24.8	51.5	101.3	1.5	北	晴
	2025年12月23日	第一次	FQ251223-XD003	0.137	0.000056	0.116	23.7	54.3	101.6	1.6	北	晴
		第二次		0.117	0.000056	0.114	24.1	53.6	101.5	1.5	北	晴
		第三次		0.163	0.000053	0.102	24.2	53.3	101.4	1.5	北	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3#	2025年12月22日	第一次	FQ251222-XD004	0.138	0.000051	0.110	24.4	53.4	101.6	1.5	北	晴
		第二次		0.100	0.000063	0.109	24.6	52.3	101.4	1.6	北	晴
		第三次		0.256	0.000060	0.111	24.9	51.6	101.3	1.5	北	晴
	2025年12月23日	第一次	FQ251223-XD004	0.136	0.000065	0.117	23.8	54.3	101.6	1.6	北	晴
		第二次		0.193	0.000049	0.118	24.2	53.5	101.5	1.6	北	晴
		第三次		0.0668	0.000052	0.120	24.1	53.3	101.4	1.6	北	晴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4#	2025年12月22日	第一次	FQ251222-XD005	0.137	0.000044	0.118	24.3	53.5	101.6	1.6	北	晴
		第二次		0.179	0.000039	0.116	24.6	52.3	101.4	1.5	北	晴
		第三次		0.103	0.000039	0.109	24.8	51.6	101.3	1.4	北	晴
	2025年12月23日	第一次	FQ251223-XD005	0.116	0.000050	0.110	23.6	54.1	101.6	1.5	北	晴
		第二次		0.129	0.000046	0.119	24.1	53.7	101.5	1.5	北	晴

		第三次		0.128	0.000045	0.120	24.1	53.1	101.4	1.6	北	晴
		标准限值		2.0	0.24	1.0	—	—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VOCs 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值; 3.锡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3 验收监测结果—厂区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非甲烷总烃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	
厂区无组织废气 窗外一米处5#	2025年12月22日	第一次	FQ2512227-XD001	A01-04	0.66	24.3	53.6	101.6	1.6	北	晴		
		第二次		B01-04	0.68	24.6	52.8	101.5	1.6	北	晴		
		第三次		C01~04	0.69	24.7	52.2	101.4	1.5	北	晴		
	2025年12月23日	第一次	FQ2512237-XD001	A01-04	0.57	23.8	54.3	101.6	1.5	北	晴		
		第二次		B01-04	0.60	23.9	54.0	101.6	1.6	北	晴		
		第三次		C01~04	0.62	24.0	53.8	101.5	1.6	北	晴		
标准限值				6	—	—	—	—	—	—	—		
备注		1."—"表示无需填写; 2.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7.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对项目森阳厂房、华力特厂房厂界噪声进行了为期两天的监测，监测期间同时对风向、风速和天气情况等常规因素进行记录，厂界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验收监测结果—噪声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6m/s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结果分析
		2025.12.22	2025.12.23		
1	森阳厂房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	61.0	61.8	65	达标
2	森阳厂房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2#	61.8	62.3		达标
3	森阳厂房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3#	62.3	63.0		达标
4	森阳厂房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4#	59.5	59.5		达标
5	华力特厂房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	62.3	62.0		达标
6	华力特厂房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2#	61.7	63.4		达标
7	华力特厂房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3#	63.7	63.1		达标
8	华力特厂房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4#	61.7	62.0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森阳厂房、华力特厂房四周厂界外 1m 处的昼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1】373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83LY3L001X)可知项目未设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9.2.2.5“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根据监测报告,计算得出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7-5所示:

表7-5 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污染物总量排放核算

验收监测时间	废气排放口	监测因子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①	产污工位年工作时间 ^② h/a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③ kg/h	实际排放量kg/a	全厂总排放量kg/a(折算100%满负荷工况)	环评报告表预测值kg/a
2025年12月22日-12月23日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DA001	VOCs	56%	2400	0.00929	22.30	39.82	49.55

注:①生产负荷取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工况)的平均值;
 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h/a;
 ③平均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的平均值。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表8-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文件内容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及采取的环保措施	是否符合/落实结论	
深环光备【2021】373号	选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302、402、1402；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同观大道二号路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1楼整层。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302、402、1402；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同观大道二号路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1楼整层。	符合
	建设内容	车载毫米雷达10万件/年、车载电子设备40万件/年、车载激光雷达15万件/年，主要生产工艺为焊锡、镭雕、点胶、烧录、测试、组装、贴片、刷锡膏、回流焊、打标、擦拭、包装、清洁等	车载毫米雷达10万件/年、车载电子设备40万件/年、车载激光雷达15万件/年，主要生产工艺为焊锡、镭雕、点胶、烧录、测试、组装、贴片、刷锡膏、回流焊、打标、擦拭、包装、清洁等	符合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光明水质净化厂。	符合
	排放标准	项目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参照执行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Ⅱ时段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可达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Ⅱ时段标准。项目厂界VOCs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符合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见附件3），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站统一运送至垃圾处理厂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险暂存间，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已落实
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并于2024年6月13日变更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83LY3L001X）。	已落实

8.2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经过调查，公司自运行以来无环保投诉事件发生。目前项目生产情况稳定，已建成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验收监测，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8.3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目前尚未办理环境应急预案相关手续，已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

8.4 固体废物的产生、储存、利用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用防渗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存放区，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严禁随废水、生活垃圾等方式外排，暂存设施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转运处理，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转移报批手续，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置台账。

8.5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共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要求规范化设置，按要求设置有监测采样孔以及设置排放标志牌。

8.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管理规范，环保档案专盒专柜管理。环评、环保管理等环保设施均按要求分门别类建立各类环境保护纸质和电子档案，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台帐。

8.7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已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

8.8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不具备环保监测的能力，竣工环保验收与日常例行监测均委托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

8.9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8.10 存在的问题

无。

8.11 其他

无。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9.1 项目概况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备注：“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更名为“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6）成立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83LY3L，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02、1402。2021 年，因公司发展需要，项目在原有生产的基础上增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402 作为生产车间，厂房面积由 7490m²增至 9450 m²。项目扩建后经营范围增加车载激光雷达的生产，即项目扩建后从事车载毫米雷达、车载电子设备、车载激光雷达的生产加工。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由 200 人增至 250 人。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光备【2021】373 号）。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变更申请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83LY3L001X）。目前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次“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针对项目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楼顶的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等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稳定，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

根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可达《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可达山东《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非重点行业的□时段标准。

根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山东省《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锡及其化合物和颗粒物可达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根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森阳厂房、华力特厂房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根据不同类别、性质的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并做好防渗、消防等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和处置过程均按相关规定管理，均做到无害化处理，不直接外排入环境。

（5）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9-1：

表9-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属于该情形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不外排。	不属于该情形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不属于该情形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不属于该情形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变更申请取得	不属于该

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F83LY3L001X）且在有效期内	情形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不属于该情形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和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不属于该情形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不属于该情形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不属于该情形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Y2512A253），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采取前述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验收执行的相应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9.4 验收结论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废气经配套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制度及管理规章，废气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并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验收期间对各项污染物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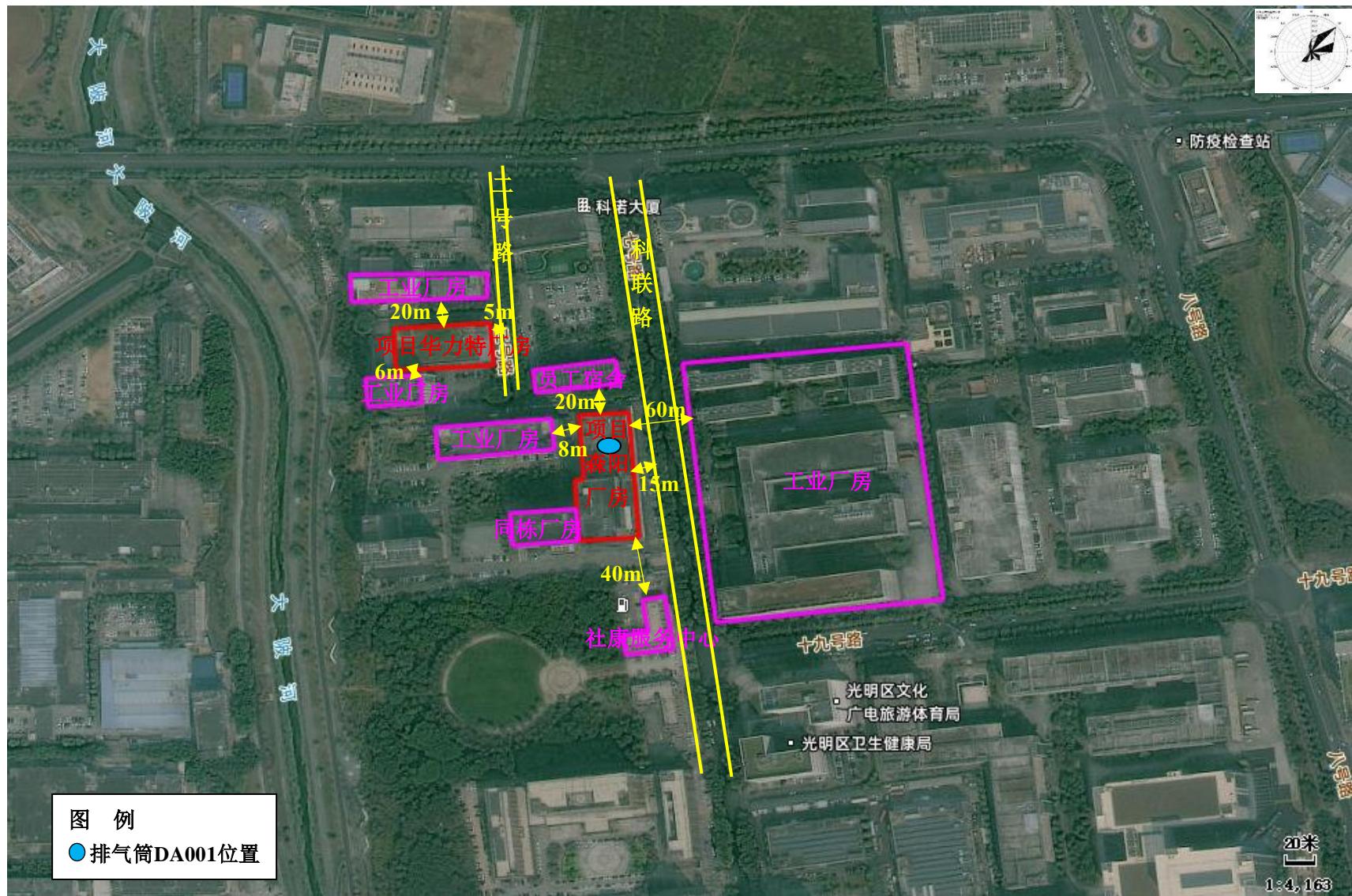
9.5 建议

（1）加强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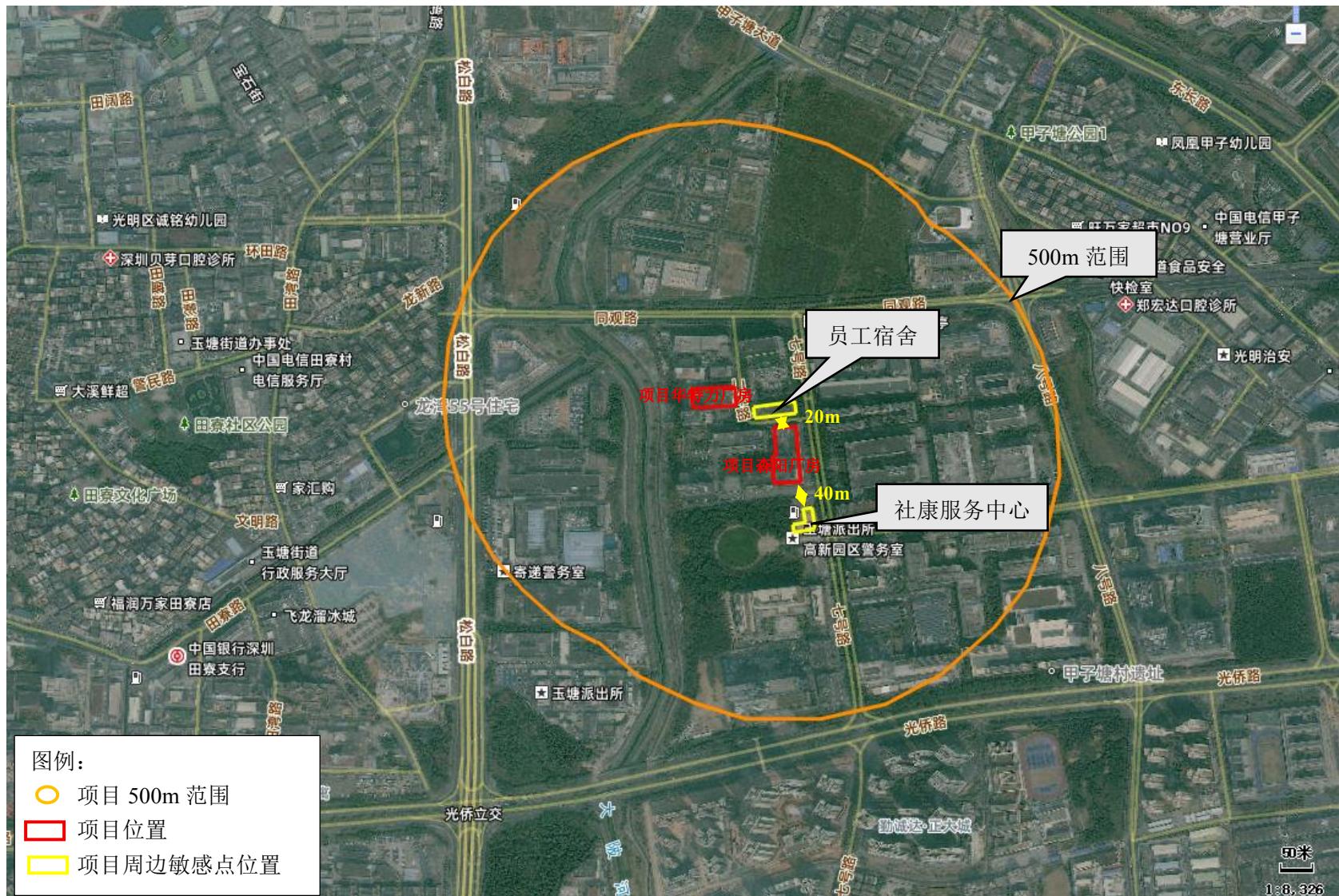
- (2) 本项目在运行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乱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 (3)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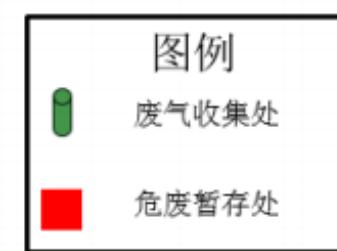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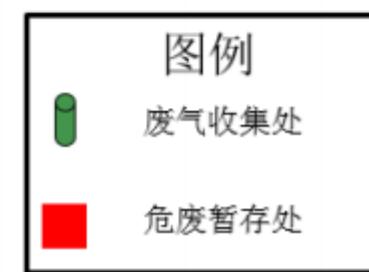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森阳厂房 402 车间平面布置图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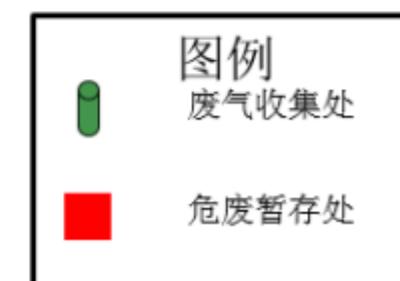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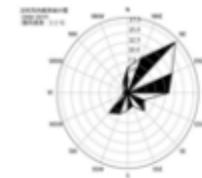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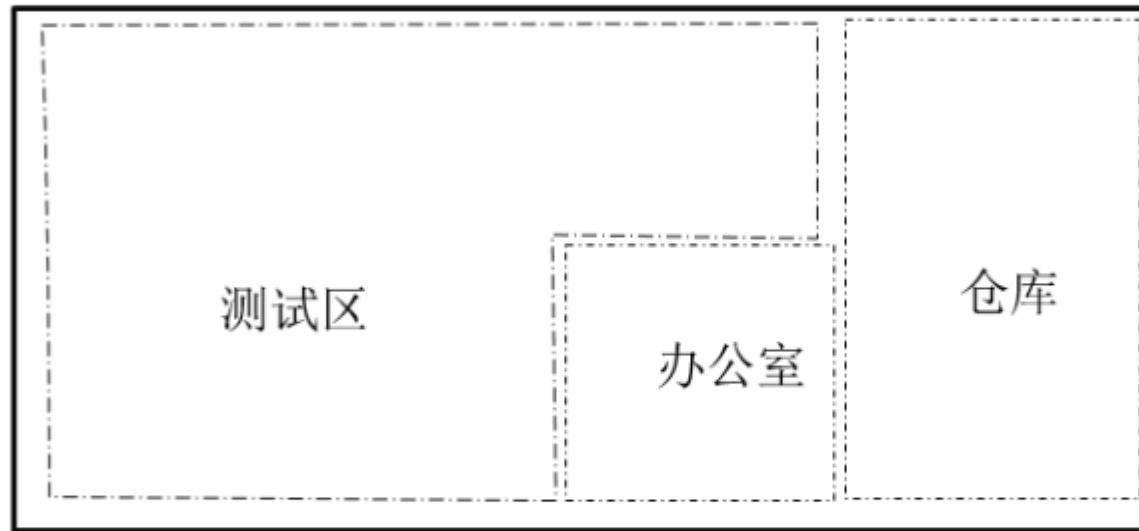
森阳厂房 1402 车间平面布置图



10m



华力特厂房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1：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2：项目告知性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光备【2021】373号

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1-03-26

附件3：项目检测报告



深港联检测



201819120625

报告编号：EY2512A253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委 托 单 位: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受 检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
高新区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
一栋 302

项 目 名 称: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摘用或篡改本报告内容。
4.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检测的样品、样品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及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6. 委托方对报告有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
7. 发出的电子版报告、报告扫描件及传真件若有修订以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同时原文件将自动作废。
8. 委托方只申领电子报告时，相关内容和效力以电子报告为准；电子报告和纸质报告同时申领时，电子报告仅作为纸质报告的副本，相关内容和效力以同编号纸质报告为准。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留仙一路 14 号 71 区厂房（城管办厂房）

1 栋 5 楼

邮 编：518133

电 话：0755-23013999； 传 真：0755-86110685

网 址：<http://www.shtesting.com>； 邮 箱：shtesting@163.com

编 写：湛葆均 湛葆均

签 发：赖春美 赖春美

审 核：覃锦洁 覃锦洁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一、检测目的

受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对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及检测点位信息

表 2-1 检测信息表

采样日期	2025-12-22~2025-12-23		
分析日期	2025-12-23~2025-12-26		
采样人员	曾祥迪、陈联健	分析人员	曾文炎、黄凤旋、朱稳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依据	见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排放标准依据	由客户提供		

表 2-2 检测内容、检测点位、检测因子及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VOCs、锡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VOCs、锡、总悬浮颗粒物	共 4 个检测点,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厂区外无组织废气窗外一米处 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每天检测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森阳厂房东侧外一米处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共 8 个检测点, 昼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森阳厂房南侧外一米处 2#		
		森阳厂房西侧外一米处 3#		
		森阳厂房北侧外一米处 4#		
3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3	噪声	华力特厂房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5#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dB(A)]$	共 8 个检测点， 昼间各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华力特厂房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6#		
		华力特厂房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7#		
		华力特厂房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8#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热解吸仪/ Auto TDS-V	0.01 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7800	
无组织废气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QP2020NX 热解吸仪/ Auto TDS-V	0.0010 mg/m ³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7800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0.030mg/m ³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标干流量: m^3/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样品编号	标干流量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2025-12-22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H=15 m)	VOCs	第一次	FQ251222-XD006A01	11101	0.492	5.46×10^{-3}	—	—
			第二次	FQ251222-XD006B01	11318	0.535	6.06×10^{-3}	—	—
			第三次	FQ251222-XD006C01	11506	0.693	7.97×10^{-3}	—	—
			均值		11308	0.573	6.48×10^{-3}	60	3
		锡	第一次	FQ251222-XD006A02	11101	0.0008	8.88×10^{-5}	—	—
			第二次	FQ251222-XD006B02	11318	0.0012	1.36×10^{-5}	—	—
			第三次	FQ251222-XD006C02	11506	0.0010	1.15×10^{-5}	—	—
			均值		11308	0.0010	1.13×10^{-5}	8.5	0.125
2025-12-23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DA001 (H=15 m)	VOCs	第一次	FQ251223-XD006A01	12380	0.977	1.21×10^{-2}	—	—
			第二次	FQ251223-XD006B01	12402	1.13	1.40×10^{-2}	—	—
			第三次	FQ251223-XD006C01	12339	0.828	1.02×10^{-2}	—	—
			均值		12374	0.978	1.21×10^{-2}	60	3
		锡	第一次	FQ251223-XD006A02	12380	0.0011	1.36×10^{-5}	—	—
			第二次	FQ251223-XD006B02	12402	0.0010	1.24×10^{-5}	—	—
			第三次	FQ251223-XD006C02	12339	0.0013	1.60×10^{-5}	—	—
			均值		12374	0.0011	1.36×10^{-5}	8.5	0.125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H”表示排放筒高度，“—”表示无需填写; 3.VOCs 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值; 4.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根据标准中 4.3.2.3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VOCs mg/m ³	锡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参 照点 1# (O1#)	2025-12-22	第一次	A01/B01/C01	0.0579	0.000028	0.083	24.2	53.5	101.6	1.6	北	晴	
			第二次	FQ251222-XD002	0.0522	0.000026	0.080	24.7	52.4	101.4	1.5	北	晴	
			第三次		0.0379	0.000026	0.085	24.8	51.7	101.3	1.4	北	晴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 2# (O2#)	2025-12-23	第一次	A02/B02/C02	0.0401	0.000033	0.087	23.7	54.2	101.6	1.5	北	晴	
			第二次	FQ251223-XD002	0.0319	0.000028	0.071	24.0	53.8	101.5	1.6	北	晴	
			第三次		0.0339	0.000027	0.082	24.3	53.2	101.4	1.6	北	晴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 3# (O3#)	2025-12-22	第一次	A03/B03/C03	0.163	0.000066	0.119	24.2	53.5	101.6	1.5	北	晴	
			第二次	FQ251222-XD003	0.158	0.000060	0.116	24.7	52.4	101.4	1.5	北	晴	
			第三次		0.133	0.000052	0.113	24.8	51.5	101.3	1.5	北	晴	
2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 2# (O2#)	2025-12-23	第一次	A02/B02/C02	0.137	0.000056	0.116	23.7	54.3	101.6	1.6	北	晴	
			第二次	FQ251223-XD003	0.117	0.000056	0.114	24.1	53.6	101.5	1.5	北	晴	
			第三次		0.163	0.000053	0.102	24.2	53.3	101.4	1.5	北	晴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 3# (O3#)	2025-12-22	第一次	A03/B03/C03	0.138	0.000051	0.110	24.4	53.4	101.6	1.5	北	晴	
			第二次	FQ251222-XD004	0.100	0.000063	0.109	24.6	52.3	101.4	1.6	北	晴	
			第三次		0.256	0.000060	0.111	24.9	51.6	101.3	1.5	北	晴	
3	无组织 废气下 风向监 控点 3# (O3#)	2025-12-23	第一次	A03/B03/C03	0.136	0.000065	0.117	23.8	54.3	101.6	1.6	北	晴	
			第二次	FQ251223-XD004	0.193	0.000049	0.118	24.2	53.5	101.5	1.6	北	晴	
			第三次		0.0668	0.000052	0.120	24.1	53.3	101.4	1.6	北	晴	



报告编号: EY2512A33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VOCs mg/m ³	锡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4#)	2025-12-22	第一次	FQ251222-XD005	0.137	0.000044	0.118	24.3	53.5	101.6	1.6
		2025-12-23	第二次	FQ251223-XD005	0.179	0.000039	0.116	24.6	52.3	101.4	1.5
		2025-12-23	第三次	FQ251223-XD005	0.103	0.000039	0.109	24.8	51.6	101.3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4#)	2025-12-23	第一次	FQ251223-XD005	0.116	0.000050	0.110	23.6	54.1	101.6	1.5
		2025-12-23	第二次	FQ251223-XD005	0.129	0.000046	0.119	24.1	53.7	101.5	1.5
		2025-12-23	第三次	FQ251223-XD005	0.128	0.000045	0.120	24.1	53.1	101.4	1.6
标准限值 (mg/m ³)					2.0	0.24	1.0		—	—	—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无数据填写;

3.VOCs 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排放标准值；

4.锡和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中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气象条件							
				前缀	后缀		气温 ℃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窗外一米处 5# (O5#)	2025-12-22	第一次	FQ251222-XD001	A01~04	0.66	24.3	53.6	101.6	1.6	北	晴		
			第二次		B01~04	0.68	24.6	52.8	101.5	1.6	北	晴		
			第三次		C01~04	0.69	24.7	52.2	101.4	1.5	北	晴		
		2025-12-23	第一次	FQ251223-XD001	A01~04	0.57	23.8	54.3	101.6	1.5	北	晴		
			第二次		B01~04	0.60	23.9	54.0	101.6	1.6	北	晴		
			第三次		C01~04	0.62	24.0	53.8	101.5	1.5	北	晴		
标准限值						6	—	—	—	—	—	—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检测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最大风速 1.6m/s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 _A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	
			2025-12-22	2025-12-23		
			昼间	昼间		
1	森阳厂房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 (▲1#)		61.0	61.8	昼间 65	
2	森阳厂房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2# (▲2#)		61.8	62.3		
3	森阳厂房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3# (▲3#)		62.3	63.0		
4	森阳厂房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4# (▲4#)		59.5	59.5		
5	华力特厂房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5# (▲5#)		62.3	62.0		
6	华力特厂房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6# (▲6#)		61.7	63.4		
7	华力特厂房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7# (▲7#)		63.7	63.1		
8	华力特厂房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8# (▲8#)		61.7	62.0		
备注	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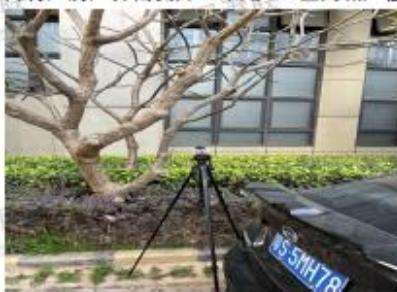
附: 检测点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五、采样照片



 深港联 (深)地(测)第1类	JTR 深港联 (深)地(测)第1类	 深港联 (深)地(测)第1类	JTR 深港联 (深)地(测)第1类
森阳厂房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3# 昼间噪声检测		森阳厂房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4# 昼间噪声检测	报告编号: EY2512A253
华力特厂房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5# 昼间噪声检测		华力特厂房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6# 昼间噪声检测	
华力特厂房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7# 昼间噪声检测		华力特厂房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8# 昼间噪声检测	

本页以下空白

六、废气质量控制措施

表 6-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分析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BLK			
1	2025-12-22	VOCs	ND	ND	mg/m ³		
	2025-12-23		ND	ND	mg/m ³		
2	2025-12-22	锡	ND	ND	mg/m ³		
	2025-12-23		ND	ND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6-2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分析结果

序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运输/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BLK			
1	2025-12-22	VOCs	ND	ND	mg/m ³		
	2025-12-23		ND	ND	mg/m ³		
2	2025-12-22	锡	ND	ND	mg/m ³		
	2025-12-23		ND	ND	mg/m ³		
3	2025-12-22	总悬浮颗粒物	ND	/	mg/m ³		
	2025-12-23		ND	/	mg/m ³		
4	2025-12-22	非甲烷总烃	ND	/	mg/m ³		
	2025-12-23		ND	/	mg/m ³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							

表 6-3 实验室内部平行样分析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实验室内部分析平行检测结果				实验室精密度要求 (%)	单位	备注
		样品编号	A样	B样	平行样相对偏差 (%)			
1	非甲烷总烃	FQ251222-XD001A01	0.70	0.67	2.2	≤20	mg/m ³	合格
		FQ251222-XD001B03	0.79	0.77	1.3	≤20	mg/m ³	合格
		FQ251223-XD001A04	0.56	0.58	1.8	≤20	mg/m ³	合格
		FQ251223-XD001C02	0.64	0.62	1.6	≤20	mg/m ³	合格
备注: 实验室内部分析平行质量控制精密度依据《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中 11.4 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4 废气实验室加标回收率检测结果

基体加标样品项目检测结果						
序号	加标项目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体积 (μL)	加标浓度 ($\mu\text{g/mL}$)	加标量 (ng)	加标后样品测重量 (ng)
	丙酮		1.0	20.0	20.0	23.0543
	异丙醇		1.0	20.0	20.0	20.3738
	正己烷		1.0	20.0	20.0	22.5016
	乙酸乙酯		1.0	20.0	20.0	21.4372
	苯		1.0	20.0	20.0	22.1451
	六甲基二硅氧烷		1.0	20.0	20.0	19.1932
	正庚烷		1.0	20.0	20.0	22.6853
1	3-戊酮		1.0	20.0	20.0	22.4000
	甲苯		1.0	20.0	20.0	22.9617
	乙酸丁酯		1.0	20.0	20.0	22.2379
	环戊酮		1.0	20.0	20.0	21.7792
	乳酸乙酯		1.0	20.0	20.0	19.5997
	乙苯		1.0	20.0	20.0	22.5812
	间,对-二甲苯		2.0	20.0	40.0	47.3598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1.0	20.0	20.0	21.6105



深港联检测

报告编号：EY2512A253

基体加标样项目检测结果										
序号	加标项目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体积(μL)	加标浓度(μg/mL)	加标量(ng)	加标前样品含量(ng)	加标后样品测量量(ng)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范围(%)	备注
1	邻-二甲苯	空白加标	1.0	20.0	20.0	0	22.8027	114	96~126	合格
	苯乙烯		1.0	20.0	20.0	0	21.1277	106	99~125	合格
	2-庚酮		1.0	20.0	20.0	0	21.5908	108	100~124	合格
	苯甲醛		1.0	20.0	20.0	0	22.3391	112	101~121	合格
	1-癸烯		1.0	20.0	20.0	0	21.8267	109	103~131	合格
	苯甲醛		1.0	20.0	20.0	0	21.8212	109	107~115	合格
	2-壬酮		1.0	20.0	20.0	0	21.9918	110	108~124	合格
	1-十一烯		1.0	20.0	20.0	0	21.7294	109	100~144	合格

备注
加标回收率参考《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附录B.1中空白加标量为50.0ng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5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 /编号
2025-12-2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E-477	监测前	30.00	30.16	0.5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350
2025-12-23		监测后	30.00	30.17	0.6	±5	合格	
2025-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E-493	监测前	100.00	100.15	0.2	±5	合格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E-492	监测后	100.00	100.19	0.2	±5	合格
2025-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E-535	监测前	100.00	100.17	0.2	±5	合格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E-536	监测后	100.00	100.17	0.2	±5	合格
2025-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E-535	监测前	100.00	100.16	0.2	±5	合格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E-536	监测后	100.00	100.18	0.2	±5	合格
2025-12-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E-535	监测前	100.00	100.18	0.2	±5	合格
2025-12-2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3/E-536	监测后	100.00	100.20	0.2	±5	合格

续表 6-5 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编号	标定流量 (mL/min)		仪器示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偏差 (%)	判定	校准设备 /编号
2025-12-22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E-559	监测前	500.0	500.3	0.1	±5	合格	便携式气体粉尘烟气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E-350
2025-12-23		监测后	500.0	500.4	0.1	±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七、噪声质量控制措施

表 7-1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监测时段	标准值 [dB(A)]	校准结果 $Leq[dB(A)]$						监测仪器 名称	校准设 备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 偏差	判定				
			校准值	示值 偏差	校准值	示值 偏差						
2025-12-22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8 +E-286	声级校准 器 AWA6021 A/E-289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昼间	94.0	93.8	-0.2	93.9	-0.1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2025-12-23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8 +E-286	声级校准 器 AWA6021 A/E-289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6	-0.4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0.4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7	-0.3	93.8	-0.2	±0.5	合格				
	昼间	94.0	93.6	-0.4	93.7	-0.3	±0.5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4：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F83LY3L001X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
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83LY3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6月13日

有效 期：2024年06月13日至2029年06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5：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合作处置危险废物协议书

合同编号: C0N20251220000001

深绿绿达协 2025—A838 号

甲方: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02、1402

乙方: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 3 号

甲方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条款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废物处理明细, 按照相关规定,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 应当进行集中处理。乙方持有专业资质, 合法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能够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环保治理方面的专业服务, 经双方友好协商, 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在正常生产中所产出的上述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甲方至少提前 7 天通过书面形式(附件二)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若乙方派车到甲方指定地点非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当次收运, 由甲方承担该次派车的全部费用。
-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规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密封; 另外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或溢出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各种桶装、袋装、箱装等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和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标识、存储, 并贴上废物标签(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包装时间等内容)。
- 3、严格按上述要求包装的危险废物, 要求存放仓库规范安全, 装卸场所科学合理, 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 确保运输车辆和人员安全顺畅作业,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在收运过程中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卸车所需的工具及设备设施(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②】进行:
 -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在乙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③按照危险废物的体积和密度等参数进行计重;
 - ④按照双方协商其他方式计重。
-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D、不同类别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E、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



积的 90%；F、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若乙方实际收运的废物经检测各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样品标准或常规标准的，乙方不能处理的退还甲方并由甲方承担运输、检测等基本费用；乙方有能力处理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理费用。

7、就甲方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二、乙方责任：

- 1、尽力为甲方提供相关环保治理方面的专业咨询指导服务。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自备专业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安排收运。
- 3、合法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 4、乙方收运车辆司机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 5、定期对业务、运输、检测等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为甲方提供更完善的相关服务。
- 6、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乙方因生产、运输、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应及时告知，甲方可另行安排处置。

三、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废物处理明细：

2、

序号	名称	废物参考类别 (900-041-49)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废物主要指标/ 有害成分	废物形态	基本处理量 (年)	备注
1	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散装	胶水瓶、酒精瓶、 铁质空瓶、塑料瓶 等	固态	≤1.9 吨	
2	废清洗剂	HW05 (900-404-05)	桶装	酒精	液态		
3	废粘合剂/ 乳胶漆	HW13 (900-014-13)	桶装	有机硅胶、胶水万 能胶等	固态		
4	废酒精	HW05 (900-404-05)	桶装	酒精	液态		
5	废稀释剂	HW05 (900-402-05)	桶装	固化剂、三防漆	液态		
6	废固化剂	HW13 (900-101-13)	桶装	固化剂、三防漆	液态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废气	固态		

，必须认真填写《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收货单、送货单等）》各项内容，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双方可任选其中一种凭证作为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甲方责任）第5条款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标准：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1) 费用标准及相关要求：

按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废物处理费用报价单（附件一）执行。

(2) 结算依据：

双方根据交接危险废物时填写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收货单、送货单等）》的数量及本协议的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然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理费用进行结算。

(3)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或废物主要特性有较大变化时，本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双方有权提出调整，经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价格以新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01579800051402538】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责任。

六、争议解决：

- 1、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2、跨市转移合同如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未批准同意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则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相



关责任。

-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本协议第一条（甲方责任）第5条款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2】%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索赔的同时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合同存续期间，除非乙方自身原因无法处置或甲方有能力自行处置，否则甲方需将上述废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到期前15天之内双方无异议的话，则本合同效力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具体生效时间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打包收取环保治理基本服务费当天起正式生效；合同签订5天内未支付此费用，本合同自动作废。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需支付环保治理基本服务费不含此条限制）。
- 4、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地址：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302、
1402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3号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13510394888)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0755-28739055

业务联系电话: 0755-28739026

传 真: 0755-28739460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 日



公司微信二维码



负责人微信二维码



(附件一)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废物处理费用报价单

编号: 2025-A838 号

1、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的环保治理基本服务费 6000 元，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一次性全额完成支付。详见下表(1):

表(1)

序号	名称	废物参考类别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废物主要指标/ 有害成分	废物形态	基本处理量 (年)	基本服务 费	超出部分收 费标准 (元/RMB)	付费方
1	废空容器	HW49 (900-041-49)	散装	胶水瓶、酒精 瓶、铁质空瓶、 塑料瓶等	固态	≤1.9 吨	6000 元	2.0	深圳市卓见 智能制造有 限公司 (工厂 1, 龙 华区)
2	废清洗剂	HW06 (900-404-06)	桶装	酒精	液态			2.0	
3	废粘合剂/ 乳胶漆	HW13 (900-014-13)	桶装	有机硅胶、胶水 万能胶等	固态			2.0	
4	废酒精	HW06 (900-404-06)	桶装	酒精	液态			2.0	
5	废稀释剂	HW05 (900-402-06)	桶装	固化剂、三防漆	液态			2.0	
6	废固化剂	HW13 (900-101-13)	桶装	固化剂、三防漆	液态			2.0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废气	固态			2.0	
8	取样管、检测 分析袋、环保 治理咨询、业 务指导费等	/	/	/	/				

备注: ①上述报价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协助完成环保网络平台管理维护工作。

③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基本处理量的废物处置服务。

④乙方免费派车收运 2 次, 超过 2 次另外加收 10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⑤合同期限内, 如果因甲方原因未完成上述表格工作量, 费用不作任何减免。

⑥超出基本处理量的部分, 每次收运 3 吨起免运费, 不足 3 吨另外加收 1000 元/车运输费, 收运前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向乙方预付处理费, 具体双方协商。

⑦以上废物不得夹带铝箔、镁粉、亚硝酸类等易燃易爆物质; 不得含有剧毒物、医疗、医废废物等; 实验室废液必须经检测废液, 需要提供明细清单; 不得含压力容器(需要刺穿减压); 容器内不得有明显残留物; 强氧化性\还原性\腐蚀性等高危物质和需要专门说明。

2、本报价单有效期: 从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甲方严格按要求收集存放废物, 至少提前 7 天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 场所及废物明细(按附件二内容)。

4、以上废物主要特性以甲方提供的代表性样品, 乙方所检测的数据为准; 不在上述表格内的危险废物, 双方另行协商报价处理。

5、超出基本处理量的部分, 双方依据交接危险废物时的有效凭证确认数量, 按月对账结款, 0.053-0.059 的财务发票或收据后,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当期的各项费用。

6、双方严格执行合同相关约定。

甲方: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日



(附件二)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通知单

编号: 2025-AB38 号

通知收运时间:

预约收运时间:

废物 收运 信息 通知 单位 填写	厂名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详细收运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区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02、1402											
	合同有效期限		2026-01-01 至 2026-12-31											
	合同签订废 物	废物类别	废物形 态	本次收运废 物数量	免费运输 趟数	已运输趟数	超出运输趟 数	废物特性	主要有害成 分					
	废空容器 (900-041-49)	固态												
	废清洗剂 (900-004-06)	液态												
	废粘合剂/乳 胶漆 (900-014-13)	固态												
	废酒精 (900-004-06)	液态												
备注		1. 此通知单原件请贵司留档，每次收运需复印再填写具体需收运的废物及数据。 2. 按合同约定进行分类包装及存放。 3. 预约收运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经营单位。												
接 收 单 位 填 写	收运联系人	手机	联系电话	邮箱	传真									
	张北岸	13418593667	0755-28739055	496335217@qq.com	0755-28739460									

联系人确认:

运输部确认:

日期:

日期:

附件6：变更信息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23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变更前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卓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变更后投资人（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深圳市卓驭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变更前注册资本(万元)	3000 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万元)	5000 人民币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2-12-31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08-15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24日10:21:1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大疆卓见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光明高新园西片区森阳电子科技园厂房一栋 302、402、1402；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同观大道二号路华力特大厦生产楼（一号楼）1 楼整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40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C3962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森阳厂房中心北纬 22°43'51.390"， 中心东经 113°54'29.512"；华力特厂房中心北纬 22°43'54.982"，中心东经 113°54'25.147"		
	设计生产能力	车载毫米雷达 10 万件/年、 车载电子设备 40 万件/年、 车载激光雷达 15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车载毫米雷达 10 万件/年、 车载电子设备 40 万件/年、 车载激光雷达 15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光明管理局			备案文号	深环光备【2021】3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MA5F83LY3L001X	
	验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深港联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0.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新建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20000~4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卓见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83LY3L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39.82kg/a	39.82kg/a	/	39.82kg/a	39.82kg/a	/	+39.82kg/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